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

於2020年6月5日（交易時段後），建業中國與廣發銀行訂立最高額保證合同，據此，建業中國同意向廣發銀行提供該擔保，作為項目公司須償還該貸款責任之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擔保項下之擔保金額涉及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提供該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最高額保證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6月5日（交易時段後），建業中國與廣發銀行訂立最高額保證合同，據此，建業中國同意向廣發銀行提供該擔保，作為項目公司須償還該貸款責任之擔保。

該貸款將按照固定資產貸款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授予項目公司。該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金融機構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中一至五年期（含五年）貸款利率之120%計息，該擔保年期自項目公司獲取該貸款當日起計為期三年。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該貸款將用於項目公司之項目建設資金。

同時，項目公司亦已經與廣發銀行訂立相關抵押合同，以其可抵押之在建工程部份（截至2020年5月31日在建工程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2億元）作為抵押品以作為其根據固定資產貸款合同還款責任之保證。

最高額保證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6月5日

訂約方 建業中國（作為保證人）

廣發銀行（作為債權人）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廣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年期 該擔保將自最高額保證合同日期起生效，並於該固定資產貸款合同項下該貸款最後一期到期還款日後滿三年當日屆滿。

代價 建業中國不會就提供該擔保收取任何費用。

該擔保範疇 該擔保涵蓋項目公司根據固定資產貸款合同的還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該貸款的本金連同任何利息、罰款、違約金、算定損害賠償以及實現廣發銀行權利招致的其他相關開支。

有關本集團、建業中國及項目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河南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建業中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河南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及房地產投資。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建業中國持有65%股權，入賬列作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原因是根據項目公司董事會決策程序顯示，無單一權益持有人對項目公司的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項目公司經營範圍為文化旅遊景區運營與管理；文化旅遊產品開發銷售；企業營銷策劃；會展服務；影視策劃；場地設施租賃；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屋租賃；旅遊工藝品銷售。

訂立最高額保證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項目公司之房地產項目由本公司參與開發，該貸款將為其後續開發建設提供穩定的低成本資金支持，有效減少股東資金佔用，預期可提高股東投資周轉效率，從而提升回報。由於相關項目地理位置優越，預計未來還款來源穩定，本集團承擔該擔保責任的風險可控。

董事認為，最高額保證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擔保項下之擔保金額涉及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提供該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業中國」	指	建業住宅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發銀行」	指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即固定資產貸款合同的貸款人及最高額保證合同的債權人

「本公司」	指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固定資產貸款合同」	指	項目公司與廣發銀行於2020年6月5日訂立的貸款合同，據此，廣發銀行（作為貸款人）同意向項目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該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擔保」	指	建業中國根據最高額保證合同向廣發銀行提供的擔保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廣發銀行按照固定資產貸款合同的條款且受限於其中的條件，向項目公司提供為數人民幣700,000,000元的貸款
「最高額保證合同」	指	建業中國與廣發銀行於2020年6月5日訂立的保證合同，據此，建業中國同意向廣發銀行提供該擔保，作為項目公司根據固定資產貸款合同的還款責任之保證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河南建業華誼兄弟文化旅遊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建業中國持有65%股權之共同控制實體，即固定資產貸款合同的借款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0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劉衛星先生、王俊先生及袁旭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